## 附件二

# 陳水扁先生目前偵審中及裁判確定案件情形一覽表

陳水扁先生涉嫌以不實發票核銷國務機要費部分,於其擔任總統期間即經檢察官認定有此部分犯罪事實,惟因當時具有總統身分,受憲法第52條之保障,故檢察官於95年11月3日以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起訴其他共犯,並於書類中敘明陳水扁先生部分俟其經罷免或解職後再行訴究。嗣陳水扁先生於97年5月卸任元首職務後,檢察機關陸續偵辦其於總統任期內所涉之犯罪,茲就偵、審及判決情形分述如下:

### 一、偵查中案件

| 案名      | 案號              | 備註     |
|---------|-----------------|--------|
| 臺新金併彰銀案 | 98 特他 1、99 特他 5 | 最高檢特偵組 |
|         |                 | 偵辦中    |

# 二、審理中案件

| 編號 | 案 名         | 偵審情形                    |
|----|-------------|-------------------------|
| 1  | 國務機要費、      | 提起公訴,最高法院於 101 年 7      |
|    | 南港展覽館       | 月 26 日以 101 年度臺上字第 3895 |
|    | 洗錢案         | 號發回,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
|    | (二審審理中)     | 中。                      |
| 2  | 二次金改案       | 提起公訴,一審判決無罪,經上          |
|    | (國泰金制併世華銀   | 訴後,二審改判有期徒刑18年,         |
|    | 行部分)        |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6482    |
|    | (三審發回二審更審中) | 號判決就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          |
|    |             | 案及洗錢部分發回更審。             |
| 3  | 侵占總統府公      | 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法院審理          |
|    | 文案(一審審理中)   | 中,尚未判決。                 |

# 三、判決確定案件

| 編號 | 案 名   | 判決確定情形   |
|----|---|--|
| 1  | 龍潭購地收賄案<br>(最高法院99年11月<br>11 日駁回上訴確<br>定)             | 一、主刑:有期徒刑11年,併科罰金<br>新臺幣1億5千萬元。<br>二、從刑:褫奪公權9年。扣案犯罪<br>所得美金9279952.22元沒收、未<br>扣案犯罪所得美金2700049.78元<br>連帶追繳抵償沒收。 |
| 2  | 陳敏薰買官收賄案<br>(最高法院99年11月<br>11日駁回上訴確定)                 | 一、主刑:有期徒刑 8 年,併科罰金<br>新臺幣 500 萬元。<br>二、從刑:褫奪公權 4 年。共同所得<br>財物新臺幣 1000 萬元連帶沒收。                                  |
| 3  | 龍潭購地洗錢案<br>(最高法院101年7<br>月26日駁回上訴確<br>定)              | 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0萬元。   |
| 4  | 二次金改案<br>(元大併復華案)<br>(最高法院 101 年<br>12月20日駁回上訴<br>確定) | 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6482號駁<br>回上訴確定,有期徒刑10年,併科罰<br>金新臺幣1億。  |
| 5  | 辜仲諒政治獻金案<br>(最高法院 101 年 7<br>月 26 日駁回上訴確<br>定)        | 無罪定讞   |
| 6  | 機密外交侵占零用金<br>案<br>(最高法院 99 年 11<br>月 11 日駁回上訴確        | 無罪定讞   |

定)

#### 備註:

- 一、 確定之龍潭購地收賄案及陳敏薰買官收賄案等2案,經法院定應 執行刑17年6月,自99年11月11日執行。
- 二、確定之龍潭購地收賄案、陳敏薰買官收賄案及龍潭購地洗錢案等3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1年11月1日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6月,併科罰金1億5600萬元。
- 三、 最新定讞之二次金改案元大併復華案部分,尚未與前三罪定應執 行刑。
- 四、從刑之執行:龍潭購地收受賄賂案及陳敏薰買官受賄案法院判決罰金及從刑部分,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扣得約美金 543 萬 3515.3 元之有價證券,現進行變價事宜。另已分別就吳淑珍帳戶及吳景茂帳戶屬吳淑珍所有之款項共執行 939 萬 5330元。臺灣臺北地方院檢察署並函請地政事務所就相關土地及建物禁止處分登記,目前進行變價事宜。

## 四、羈押、執行情形

# (一) 羈押情形

97年11月11日至97年12月12日,共32日。

97年12月29日至99年11月10日,共682日。

合計羈押期間共714日。

(二)執行情形:99年11月11日迄今。